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873,19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223,8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678,873,194 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223,860 股（均为流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股东大会通报。 股东大会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股东大会通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董事任期内，一年中更换的公司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除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董事任期内，一年中更换的公司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除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和机制 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8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6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
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持有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新和筑”）20%的股权，京投置地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本次朝新和筑拟减少注册资本 34,320 万元，减资完成后，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 171,600 万元减少至 137,280 万元，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CYO0-1102 街区 1102-B006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及《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CYO0-1102 街区 1102-C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地产”）组成联合体参与东坝 CYO0-1102 街区 1102-B006 地块及 1102-C012 等地块（以下统称“目标地块”）的竞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8）。

2023 年 6 月 20 日，京投置地和保利北京地产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30）。

项目公司朝新和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成立，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置地持有朝新和筑 20%的股权、保利北京地产持有朝新和筑 8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朝阳区东坝 1102-B006 地块、1102-C012 地块两宗地联合竞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于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格高于公司的授权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后，不再参与后续的开发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京投置地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 171,600 万元减少至 137,28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4,320 万元减至 0 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标的企业名称：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MPCCR5M

成立日期：2023-06-27

注册资本：171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驸子房三区 19 号楼 3 层 3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000.00
总负债	148,720.00
净资产	137,280.00
项目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因朝新和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298 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值

评估范围：朝新和筑申报的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7,28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股东全部权益均无评估增减值。

（四）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减资前（万元）			减资后（万元）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保利北京地产	137,280.00	137,280.00	80.00%	137,280.00	100.00	100.00%
京投置地	34,3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1,600.00	137,280.00	100.00%	137,280.00	100.00	100.00%

注：减资后，保利北京地产持有朝新和筑 100%股权，京投置地不再持有朝新和筑股权。

三、减资退出的主要内容

经朝新和筑双方股东协商一致，京投置地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 171,600 万元减少至 137,28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4,320 万元减至 0 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投置地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是根据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作出的决定，竞买目标地块成功后，由于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格高于公司的授权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不再参与后续的开发建设，同时不享有朝新和筑的股东权利及股权权益，亦不承担股东义务和股东责任。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股权。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洪成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洪成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6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